

洗钱犯罪刑事规制研究

■ 王志勇

摘要 金融风险监管体系是否健全事关国家经济安全。随着社会移动互联网的发展，金融犯罪特别是洗钱犯罪正以规模化、融合化的浪潮袭来。当前洗钱的刑事规制存在诸多问题，相关实践问题尚待阐明。从我国洗钱罪的法律规定、洗钱犯罪的特征及规制逐步展开，分析相关经济犯罪侦查取证及完善我国洗钱犯罪诉讼证据。

关键词 洗钱犯罪 互联网 金融风险监管 侦查取证

银行业将洗钱定义为将违法犯罪所得的资金融入到正常的社会资金流通中，以逃避法律的监管，监管部门则将洗钱视为非法资金的来源的遮掩与真正资金所有权主体的转移的金融账户流转过过程。美国将洗钱视为两种行为，前一种是明知的隐瞒，后一种是制造虚假信息规避货币交易报告的虚假掩饰。英国对洗钱的定义是“把非法所得的金钱通过银行间的交易使其合法化的过程”。此外，也有学者认为洗钱不仅是将“黑钱洗白”，广义上也包括将“白钱洗黑”，将“白钱洗白”，转移白钱以逃避监管等行为，但这些行为有可能超出了洗钱犯罪的范畴，涉及诈骗、金融监管、资金挪用、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

为。不论如何定义，洗钱犯罪都是对既有金融秩序的破坏。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时代，互联网金融乱象及洗钱犯罪对金融风险监督体系提出新的挑战。

一、我国反洗钱法律体系

我国反洗钱立法始于199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为了履行《联合国禁毒公约》的国际义务，更加有效打击毒品犯罪，在《决定》第四条规定了掩饰、隐瞒毒赃性质、来源罪。这与联合国《反对非法药物交易公约》规定的洗钱定义类似，即“为隐瞒或掩饰因制造、贩卖、运输任何

作者：北京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涉众侦查支队政委

基金项目：本文系公安部重点课题“洗钱犯罪立案条件和侦查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2LL01）阶段性研究成果。

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得之非法财产的来源,而将该财产转换或转移。”但当时国内并没有明确洗钱罪。1997 年刑法中明确增设了“洗钱罪”这一罪名,在客观行为方面,采用了一个“提供”和三个“协助”行为描述;在主观方面,强调行为人“明知”对于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等三种上游犯罪的违法所得以及违法收益的认识。2001 年《刑法修正案(三)》中,将“恐怖活动犯罪”纳入洗钱罪上游犯罪,2006 年《刑法修正案(六)》对洗钱罪立法再度修订,不仅增加了贪污贿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上游犯罪行为,而且方式上也增加了“协助将财产转换为有价证券”。至此,上游犯罪扩大为七类犯罪。有学者认为,《刑法修正案(六)》已经将洗钱罪向非金融领域扩充。然而,上述犯罪中的明知、第三方限制等基本犯罪行为前提设定却没有根本变化。在随后的司法解释中,《洗钱司法解释》增加了其他方式的解释,总计 15 种协助、转换犯罪所得收益的洗钱方式,在《掩饰隐瞒解释》中增加了收受、持有、使用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行为,虽然并未指向洗钱罪,但在类似洗钱的非强制方式上有所突破。

2020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了为七类犯罪提供账户、财产转换、转账支付结算、跨境转移等五类帮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自洗钱”行为为洗钱犯罪,实现了 2019 年 FATF 国际组织对中国强化下游组织犯罪打击的期许。国际公约将洗钱的行為方式列为七种:转换、转让、隐瞒、掩饰、获取、占有和使用。前四种清洗方式属于强制性规定,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规定逐步向后三种洗钱方式靠拢。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得一国的洗钱行为

可能波及到世界其他国家资金流通,从而威胁到国际社会的稳定发展。2021 年 6 月 28 日, FATF 第三十二届第四次全会纳入了防扩散融资,并通过了数字化转型、环境犯罪与洗钱、资产追回的实践挑战、民族或种族主义驱动的恐怖融资等项目报告。我国在加入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EAG)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后,在洗钱犯罪的刑事规制上融入国际组织,并在国内立法动态调整和国际前沿跟踪评估上取得了良好效果。经过近几年天网、猎狐等行动,我国反洗钱表现优异,通过了 FATF 评估,成为世界上第十三个通过反恐和反洗钱行为融资平台评估的国家。

另一方面,当今互联网的发展,使得以往的金融机构可能无法介入洗钱交易过程,瞬间、远程、匿名交易成为可能。为了将非金融领域以外的洗钱方式纳入,在《反洗钱法》制订时我国并未采用刑法的罪名列举方式,而是采取概括式的规定,如“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这就无形中扩大了洗钱犯罪的客观行为方式。2021 年《反洗钱法草案》去除了七类犯罪罪名的赘述,并添加“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在国际合作一章增加了对等原则和协商一致原则。

可以看出,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刑事、行政法律部门相互衔接,部门规章多层次规范性法律文件相互配合的反洗钱法律体系,配合国际条约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大环境,在惩治洗钱犯罪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这深刻反映了习近平涉外法治思想,即在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两个维度上,实现“渐次对接性调整,深刻体现了立法者不断扩大洗钱罪构罪空间,不断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以实现洗钱犯罪严厉惩治的基本精神”。

二、洗钱犯罪的实践分析

现行《刑法》将洗钱分为七类，相互之间连接紧密，上下游犯罪密不可分。但是，实际上侦查司法实践与法律规定略有差距。

（一）洗钱犯罪定罪较少，“自洗钱”呈增加趋势

从媒体公开报道的案例来看，洗钱罪存在着定罪实际数量偏低，关联罪名大量存在，涉案金额特别巨大的问题。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间，全国洗钱犯罪公开媒体报道洗钱犯罪约17起。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有福建漳州、内蒙古包头、安徽淮北、云南毕节、广东广州、浙江、上海等地，最高金额高达180亿。从发生地区来看，除了传统的发达沿海经济区域外，洗钱有向边远省市或内陆省市转移的趋势，如内蒙古包头、安徽淮北、云南毕节等地发案数额不断刷新，跨境犯罪不断涌现，其原因可能是境外打击的严厉，在东南亚地区的犯罪团伙采取向内陆转移的策略，特别在洗钱关联犯罪的协助和支持上，呈现国内洗钱类犯罪增长的态势。这17起涉及洗钱犯罪的犯罪，有10起以自洗钱方式定罪（上游犯罪为贩卖毒品6起、受贿2起、黑社会性质犯罪1起、信用卡诈骗1起），自《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洗钱纳入打击范围，自洗钱和上游犯罪数罪并罚的判例显著增加。其他的都是围绕着电信诈骗、网络赌博、贪污贿赂而进行的洗钱行为。但最终洗钱罪定罪较少，多以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转移、隐匿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

（二）洗钱主要方式集中，银行转账依旧是主流

从洗钱方式的占比来看，75%以上是

采用转账方式进行，12%是通过地下钱庄进行，真正通过合法途径的炒股、购买基金等行为仅占全部洗钱方式的13%。严格意义上来说，地下钱庄洗钱也是通过转账方式，但其行为更加隐蔽，更多地逃离金融机构的监管，更多地采用有组织地大规模资金转移，与普通转账方式表现的跑分、刷单、水房等还是存在着一定区别。这证明采取金融方式对账户、资金项目进行的监管还是洗钱犯罪刑事治理的有效途径。而账户间资金回转和采用刷单的方式变相进行洗钱帮助下游犯罪，在2021年以来也呈现不断变异的特征，逐渐呈不断变化趋势，这一趋势证明金融洗钱有可能向非金融领域转化。

（三）关联的主要罪名与行为数量比较突出

2021年以来，洗钱关联犯罪类型中，电信诈骗仍然处于主体地位，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仍然是洗钱的变种，两者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梳理。这在洗钱关联的罪名与涉案金额的关系上出现了一致的趋势，即电信诈骗、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数量与金额成正比关系。简言之，电信诈骗高发，涉案金额数量也呈指数级增长。从报道看，仅仅是一时一地的发案金额就已经超乎想象，随着时间的增长，主要犯罪涉案金额将是天文数字，相关的洗钱犯罪也会随之大量增长。

（四）我国反洗钱面临的几个挑战

随着法律法规的健全，洗钱罪的认定愈发精细，但总体上面临的问题依然不容忽视。

首先，洗钱呈现扩大化和分散化趋势：一是金融货币犯罪（例如比特币）等案件跨国性、隐匿性不容忽视；二是金融诈骗类案件由国际转向国内，即由东南亚地区向内陆边远省市转移，由边远城市向内陆城市渗透，出现多发性，非线性扩张趋势。

其次,洗钱罪的罪名呈弥散化趋势,由以往的关联罪名逐渐增加,向关联罪名模糊不清发展。洗钱刑法体系由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和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三个罪名体系构成,但实际上范围远远超过了这一罪名体系,这就出现了洗钱认定的混乱与不一致现象。

再次,洗钱罪往往与其他罪名一起混合出现,诸多判决始终在数罪并罚和吸收洗钱两者之间做出抉择,所以出现了大量的犯罪要么数罪并罚,要么洗钱罪不予认定。近三年,毒品类犯罪与洗钱犯罪出现了一降一升的局面,毒品犯罪虽仍处于洗钱关联犯罪的高位,但自洗钱的出现使两者之间出现了微妙的融合关系。洗钱罪的明知也处于模糊状态,有时作为洗钱罪的前提,有时则作为排除洗钱罪的前提。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与下游犯罪之间的关系需要在今后予以厘清。

最后,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洗钱罪的认定仍然处于低位,没有承担起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的历史重任;理论上洗钱罪仍然缺乏完整体系的构建,现有体系不足以支撑打击变化多样的洗钱行为,不管是从公开媒体报道还是从各种公告报告数据分析,洗钱罪的侦查取证与起诉审判仍然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洗钱罪的研究仍然任重而道远。

三、洗钱犯罪的新特征及刑事规制复杂性

(一) 洗钱犯罪的虚拟化趋势

国际大规模的走私、贩毒集团的洗钱通常使用的方法主要有:直接将钱存入海外银行;先将钱存入本国银行,然后以电汇方式转账至外国保密银行;从证券公司买入股票后卖出;通过合法赌场购买筹码后兑换回现

金。随着海外银行保密制度的例外规定,以及证券交易大数据监管,前三种行为操作空间日益萎缩,赌场交易也因国际警务合作加强而难以为继。洗钱行为逐渐转向互联网为主体的虚拟性质的洗钱,并随着时代发展,融媒体为中介,其行为的隐匿性增加。

以互联网移动支付为例,《洗钱解释》规定的其他方式主要针对传统银行交易、恶意套现、货币兑换等方式,这与提供移动网络支付服务的非金融机构存在明显不同。网络支付平台的资金支付、结算行为、介质、时间、网址与洗钱犯罪主体的关联性的证据收集与银行金融机构差异较大,互联网金融涉及面更广、扩散速度更快、溢出效应更强,其中商业银行面临的洗钱风险更加突出,大量资金脱离央行监管体外循环,央行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对非法资金走向的监测和控制能力,导致反洗钱成本增加。好在 2021 年开始以数字人民币的方式替代支付平台,便于加大虚拟支付中对洗钱犯罪的证据收集。

瞬时性、跨域性、隐蔽性、虚拟化、多方平台交互洗钱阻碍了传统侦查取证,资金流动数据化与侦查滞后性之间存在尖锐矛盾、信息不对称导致人身同一认定难度增大。例如数字货币溯源,交易节点标识,资金追查方向,价值认定,行刑衔接,虚假关联交易,利用技术漏洞等都是实务中的难点,基于控制洗钱行为的考虑和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和监管机构 2018 年和 2019 年接连发布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并在 2021 年 8 月根据 FATF 的建议重新颁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扩张金融监管

适用范围，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涉及网络平台的机构纳入洗钱监管对象。这就需要加强平台监控，加强黑灰产业链挖掘，增强技术识别能力，建立多部门信息交流合作机制，拓宽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等。目前诸多环节都在强化推进，期待早日实现共享共联。202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健全洗钱虚拟数字货币监管提供了依据。

（二）洗钱犯罪刑事规制的复杂性

刑法修正案十一虽然对“犯罪明知”做了重大改变，即明知要件已经不再重要，但仍摆脱不了内部适用的冲突。

首先，竞合适用冲突加大。《洗钱司法解释》虽然规定了第一百九十一条与第三百一十二条两者竞合时从一重处的想象竞合关系，但自洗钱的出台并未在两者的适用关系上给予更有力的解释，《掩饰隐瞒解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了第三百一十二条“情节严重”的标准，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10万元以上”；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情节严重适用第二档，然而至今没有明确具体标准，导致在竞合时被前者替代的几率大大提高。两罪在犯罪对象（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和行为性质（掩饰、隐瞒）方面已基本趋同，导致洗钱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区分仅仅在于上游犯罪。司法实践中，即使涉案金额远远大于10万元以上，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也多以“洗钱罪”判处。这一司法智慧顺应了扩大洗钱罪的立法旨意，但在理论上对此冲突仍难以提供明晰的解释。

其次，上游犯罪是类罪名，在理解时容易与其他罪名产生偏差，导致洗钱罪的罪名

认定混淆。比如（2017）赣05刑终121号童某、李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上游犯罪本应属于破坏金融秩序罪中的职务类犯罪，但因为“受贿”一词引发一审与二审认定的不一致，虽然二审最终改判洗钱罪，但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究竟属于“贪污贿赂类犯罪”还是“贪污贿赂罪”仍然不甚明了，按一审判决理由，上游犯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不属于贪污贿赂犯罪，故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其说一审在上游罪名的简单排除过于草率，不如说上游犯罪规定之间存在冲突，如果洗钱罪中贪污贿赂是类罪名，则犯了逻辑交叉错误；如果是贪污贿赂罪，则缩小了洗钱罪的打击范围，与国际组织要求的趋势相违背，而且容易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冲突。鉴于非国家人员受贿罪已经纳入国家监察委的案件审理范围，统称为贪污受贿类犯罪，可以考虑对此予以协调。

最后，在洗钱犯罪体系的各罪名数罪并罚也会产生冲突，“自洗钱”入罪后，相关区分随着司法解释的出台得到较好的解决，但是数罪并罚仍会产生极大争议。毕竟这三种罪名源于同一体系，犯罪目的类似，行为类型相同，成了司法实务难题。虽然实践中常倾向于相互吸收，但吸收犯理论在洗钱罪中的适用本就已经过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3月公布的林某娜、林某吟等人洗钱案典型案例中，采取了数罪并罚。林某娜使用明知他人提供的资金为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购买房地产、投资经营，提供本人和他人银行账户转移资金，同时帮助他人保管、转移毒品犯罪所得，同时构成洗钱罪与窝藏、转移毒赃罪。这一数罪并罚的解决方案并不能解决诉讼初期侦查面临的罪名冲突适用的问题，但是对自洗钱和

他洗钱的区分不失为一个较好的观察视角。

四、洗钱犯罪的侦查展望与完善

(一) 侦查措施要扩大和完善反洗钱国际刑事合作

我国在洗钱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上,相继签署和加入《联合国禁毒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国际公约。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中国已与 40 多个国家签订了刑事或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在警务合作方面,先后与 40 多个国家签署了 70 多个有关警务合作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和纪要,参与国际性的和区域性的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EGA (欧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组织), APG (反洗钱亚太组织)。

2021 年 FATF 提出要加强司法协助和其他国际合作时效性。执法部门查处案件、使用金融情报、开展国际合作时相对忽视洗钱犯罪,侧重上游犯罪,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打击力度不足。根据 2021 年 FATF 的 40 条建议,侦查机关应当运用和改善以下措施:

一是完善没收的强制措施。在不损害善意第三人情况下,冻结、扣押或没收以下财产:被清洗的财产;洗钱或上游犯罪的收益,及用于或企图用于洗钱或上游犯罪的工具;作为恐怖融资、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收益的财产,以及被用于、被企图用于或被指定用于恐怖融资、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的财产;同等价值的财产,并以此为标准制定相关法律,提高洗钱打击的效力。

二是提高打击恐怖融资行为的侦查效果。2021 年中国《反洗钱法(草案)》尝试将恐怖融资行为与资助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的行为进行融合,统一规定为刑事犯罪,即

使该行为并未与特定的恐怖活动相联系,也应当予以侦查关注。

三是扩大侦查范围。在国内那些伪装成合法的实体被恐怖组织滥用。要将合法实体作为恐怖融资的渠道,包括以规避资产冻结措施为目的的行为以及通过隐藏或混淆等方式,将原本用于合法目的的资金秘密转移至恐怖组织的具有洗钱嫌疑的非营利组织纳入侦查视线。在国际上,与军事情报部门结合,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列名或根据其授权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名单,创新“与恐怖主义及恐怖融资相关的定向金融制裁”相配套的侦查措施,冻结其资金或其他资产,并确保不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恐怖组织或个人。

(二) 侦查机关要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类机构的情报信息共享

之前,情报信息共享机制缺乏协调机制,有学者认为有三点需要加以关注。

首先,反洗钱主体的职责不明确。我国《反洗钱法》对公安侦查机关和反洗钱工作的中国人民银行主管机关职责界定过于笼统,导致反洗钱工作中出现职责划分不明、资源浪费的现象。应进一步完善《反洗钱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具体职权。同时应健全问责机制,对于应当履行职责的金融机构、行政部门以及司法系统进行监督,提高各个环节的协作效率,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监督有效的反洗钱工作体系。

其次,反洗钱义务的主体范围过窄。我国反洗钱义务的主体主要是金融机构,有明确反洗钱职责的非金融机构范围相对狭窄。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了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主体义务与相关处罚措施,但其范围仅限于房地产、贵金属、第三方代理机构、公司服务提供商四类情况。

实践中,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彩票、电影制作等行业已经成为洗钱犯罪的高发行业。

再次,反洗钱工作的各个环节信息不透明。要增强各部门间的信息透明度,就必须大力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设工作,多方面拓展反洗钱相关的信息源。反洗钱的信息共享机制应包含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内部层面,要求调查机构做好数据公开工作,强化数据信息在各个业务部门之间的流通与共享。外部层面,公安机关要充分整合金融机构反洗钱部门的金融大数据优势,通过社会信用体系平台的开发和利用,利用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成员部门间的信息资源优势,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补的长效反洗钱工作机制。

(三) 侦查制度要借鉴国外惩治洗钱犯罪经验,整合和构建洗钱犯罪法治体系

一是扩大上游犯罪,积极回应金融打击组织 FATF 对我国的殷切期望。美国对洗钱对象行为认定囊括了近百种“特定非法行为”;法国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包括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所有犯罪;瑞士几乎对所有来源不正当的违法犯罪所得都可将之归于洗钱的上游犯罪。我国在这一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梳理。刑法第十一修正案的出台,在很多犯罪行为方式上为上游犯罪的扩大提供了依据:一是在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增加了“支付”,将前述所提到的地下钱庄行为纳入打击范围。地下钱庄为非法所得汇往境外提供了渠道,但很难找到上游犯罪,修正案为此提供了打击的依据。二是将刑法修正案十一洗钱罪的第四项“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修改为“跨境转移资产”。“跨境转移”是资产的双向流动,境外获取的非法资产转移到境内也是洗钱的行为,丰富了侦查的范围,这就增加了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可能性,转

移替代了汇往,这就意味着金融机构作为洗钱的中介已经不再成为唯一途径,非金融机构作为中介成为刑法洗钱罪规制的对象。

二是对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进行刑法规制,加拿大在《犯罪收益(洗钱)和恐怖融资法》中对于明知性地违反记录保存义务的个人和实体专门设置了“不履行记录保存义务罪”;瑞士则在《瑞士刑法典》第三百零五条之二设立“在金融交易中不履行勤勉义务罪”,并将这一反洗钱义务纳入国家安全的高度。

三是深入研究侦查手段的创新,美国分为民事没收、刑事没收和行政没收,在对资金的犯罪嫌疑和对人的犯罪嫌疑上有全面的洗钱控制手段,英国专门设立金融调查局,整合反洗钱侦查力量,在洗钱方面设置重重限制,有效遏制洗钱犯罪的泛滥,中国在这一方面可以借鉴上述国家的侦查方式,促进洗钱犯罪的刑事规制。

(四) 洗钱罪的有效侦查及证据运用

1. 理顺洗钱罪侦审关系

在侦查与审判的互动中,常常会出现侦查立案多、法院认定少;侦查立案与法院裁判标准不一致等问题。例如,自洗钱犯罪一般应判五年以上,而法院裁判洗钱上游犯罪多是判处五年以下。法院通常是从一重罪判决,并不倾向于并罚,但由于上下游关系明知的存在,使得自洗钱很难被单独定罪。

应当建立有效的侦审工作联席机制,办理上游犯罪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认定洗钱犯罪的核心是按照一般原则来侦查,即显示侦查过程中尚无法认定其后隐藏的真实上游犯罪行为,按掩饰隐瞒最为适宜,应该重行为性质的认定,轻行为手段,待行为明确后,上下游关系查清,再与审判机关沟通。尤其在办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列

举的洗钱罪七类上游犯罪案件时,应当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全面收集、审查上游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去向相关证据,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2. 洗钱罪证据的灵活运用

在侦查中,许多情况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按照法条规定要素进行证据的收集往往适得其反。实践中,随着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洗钱成本增加使洗钱犯行为极尽可能地流向各个行业,向一些监管不严的区域渗透。例如北京地区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赌博赃款流向了贵金属交易、建筑工程、商贸流动、虚拟货币等非金融行业。这就需要扩大调查犯罪,在各个行业当中搜集会计账本、资金流向等证明材料,这是一个非常浩大的工程。因此,可以在流向不明确时,先以自洗钱或掩饰隐瞒犯罪起诉,为侦查争取时间;在后续证据充足时追加起诉,如果已经定罪,可以请求法院数罪并罚。

从北京近期侦办的案件来看,真正符合自洗钱条件的上游犯罪关联的案件较少,最多的就是电信诈骗和网络赌博,这类犯罪跨国洗钱呈现高发态势,犯罪嫌疑人可利用主权国家管辖的限制性,让“黑钱”在不同国家流动,主权国家即使发现洗钱活动,因法律制度的差异,在引渡、追赃等工作方面会遇到诸多困难。因此,在证据运用上,应当侦查重点延后或倒置,在逮捕阶段丰富证据的种类,特别是固定海外账户资金等非法流转证据,待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成功之后再提交或上报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的证据,让洗钱犯罪行为成为上述犯罪的主线。

客观行为证据的综合运用,在现有的法律规定的行为方式中,“转换、转让、掩饰、

隐瞒、获取、持有、使用”等七种行为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对新的犯罪行为方式的侦查需要,近期发现犯罪嫌疑人为了切断资金交易的追溯链条,交叉组合地使用银行、证券、非银行支付、贵金属交易等多种行业和业务,这使得资金分析难以单独或有效析出具体的行为方式。在证据的审查判断阶段,可以提供资金流向图,防止零散的行为证据材料干扰起诉的整体性和有效性。

新型支付产品、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出现,具有的瞬间、远程和匿名的大规模资金快速流动特点,需要运用区块链技术对侦查获取流程的证据标识和数据包加密,以追溯犯罪源头和资金实际流向,要搜集包括比特币地址、密钥,行为人与比特币持有者的联络信息和资金流向数据等一系列证据。尤其在匿名的资金出现时,充分运用认罪认罚的规定,在认定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时,将犯罪嫌疑人对涉案财物去向的供述情况作为重要因素考量,以积极获取资金流向和转账方式的重要线索。

参考文献:

- [1]殷飞. JS银行SH分行反洗钱内控管理制度设计[M]. 2017
- [2]周纪兰. 简论洗钱犯罪问题[C]. 中国犯罪学学会. 2004
- [3]包毅涛. 新形势下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的分析问题与对策分析[J]. 时代经贸. 2020. 28
- [4]程璞. FATF第四轮评估标准对推进我国洗钱刑事定罪工作的启示[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6. 11
- [5]丛华. 刍议我国反洗钱刑事立法的完善[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12. 6
- [6]汪寒冰. 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反洗钱监管的影响及对策研究[M].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19
- [7]张晓庆、丁涵冰、石钊燕. 洗钱犯罪预防与治理现状及研究现状的分析[J]. 统计与管理. 2021. 9
- [8]王新. 国际视野中的我国反洗钱罪名体系研究[J]. 中外法学. 2009. 3

责任编辑 尚钰涛